

墨子天志蠡酌

萧鲁阳

墨子十论，《天志》篇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。墨子论天的文字之多，不可枚数，墨子天论也与他家不同。墨子所说的天志，归根结底，乃是民志。所谓天志者，实乃人民意志也。

墨子说上天有意志，可以福善祸淫，且言天志是自己的工具。天志是墨家的创造，三代敬天是一种信仰，墨子却直陈上天的意志是自己的工具。即此可见，墨子学说，不仅高明，而且率真。因为，这里没有迷信成分，没有神秘色彩，没有宗教外衣，也没有神道设教，有的只是坦荡胸怀，只有待人以诚。如许胸襟，如许气度，除了墨子，哪里可见？

在墨子看来，“父母、學、君三者，莫可以為治法。”(1)那么，什么可以“為治法而可”呢？墨子说：“莫若法天”。就是父母不可以为仪法，君王不可以为仪法，学亦不可以为仪法。惟有上天方可以为仪法。为什么呢？墨子说：

天之行，廣而無私；其施厚而不德；其明久而不衰。故聖王法之(1)。

今且不说其他，姑且只说“不德”的“德”字，“德”即“得”也。老子说“上德不德”“下德不失德”(2)。“不德”，“不失德”，此两个“德”字，亦都是“得”字。不得和不得，人品高下立判。厚施而不得者有德，不失得者无

德。在这方面，老子与墨家一致。“厚施而不德”思想，值得研究。

墨子说：既以天為法，動作有為必度於天。天之所欲則為之，天所不欲則止。然而天何欲何惡者也？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，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（1）。墨子又说：

有天志，辟人無以異乎輪人之有規，匠人之有矩也。故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，上將以度天下之王公大人之為刑政也，下將以量天下之萬民為文學出言談也（3）。

墨子创立天志，“置此以為法，立此以為儀，將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大夫之仁與不仁”（3），其大旨原来如此。

墨子赋予上天的权力，可谓至高无上。

《墨子·法仪》篇说：天是一定要人们相爱相利，而反对人们相恶相贼的。从什么地方知道这些呢？是从天“兼而爱之，兼而利之”知道的。那么，又是从什么地方知道上天是“兼而爱之，兼而利之”呢？答曰：“以其兼而有之，兼而食之也。”

墨子所说的“兼而有之”，包括两重含义。一是说“天下无大小国”，不论大小邦国，“皆天之邑也”。二是指“人无幼长贵贱，皆天之臣也”（1）。

说天下无论大小乡邦城邑土地，都归上天所有，即是说土地归上天所有。在农耕时代，土地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，谁占有土地，谁就有支配权，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就不同。

本来土地是属于天子的，“溥天之下，莫非王土”，这是《诗经》里说的，反映了那个时代所有制的性质。可是，墨子说不，土地属于上天，这句话带有十足的挑战当时统治者的火药味，带有革命性。表面上看，是赋予上天土地所有权，实际上是剥夺王者或曰天子的土地所有权。

墨子说“人无幼长贵贱，皆天之臣也”，表面上说，是赋予上天拥有人民的权力，实际上是剥夺王者占有生产力的权力。《诗经》中说：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。墨子说，不是王臣，而是天的臣民。这个话也是颇富革命的挑战性的。土田、人民，王者不可得而私，这个意义是相当深刻的。墨子兼爱非攻，批评攻伐侵袭是“取天之人，以攻天之邑”（4），确是顺理成章。

所以，以我的粗浅的感觉，在墨家的观念中，是天生万国，天有万民。

墨子赋予了上天奖惩万民之权。他说，“爱人利人者，天必福之；恶人贼人者，天必祸之”。

墨子赋予上天以监督万民之权。他说：一个人如果居家得罪，那么还有别的家族可以逃避。如果一个人在国家犯了法，那么还将有其他国家可以投奔——古代信息不灵，交通不便，或者国与国之间没有引渡协定，所以如此。可是人们如果得罪了上天，那将无处可以遁形。

上天对天子有监察之权。墨子主张，“无从下之正上，必

从上之正下”，说的不是下级领导上级，而是上级领导下级。庶民百姓须得竭尽全力从事，不得擅自行事，有士来领导他们。士人也须竭尽全力从事，不得擅自当家，有将军大夫领导他们；将军大夫也是尽力工作，不得擅自行事，有三公和诸侯领导他们；三公、诸侯国君也要竭尽全力，处理政务，也不敢擅自为政，有天子领导他们。

天子是什么？墨子说，“天子者，天下之穷贵也，天下之穷富也。”此处的两个“穷”字，都是“极”的意思。“穷。或有前不容尺”（5）。可说是墨子自家的经典解说。所以，前面墨子的话，即：天子是天下最尊贵的人，也是天下最富有的人。人们常说的一句话：“贵为天子，富有四海”，实际也是墨子最早提出来的。那么，天子可以“次己”即恣己而为政呢？墨子说，不可以的。天子是为政于天下的，而上天是为政于天子的。墨子还批评说，天下士君子只知天子为政于天下，却不知道上天为政于天子，真是太糊涂了。

北宋徽宗时代的丰亨豫大，可谓次己而为政的典型。丰是卦名。《易·丰》：豐亨王假之。有一种解释说：豐是弘大之名，饒益為義，財德盛大，故謂之豐。財多能濟於衆，德大无所不通，故曰豐亨也。豫，也是卦名。豫。利建侯行師。《彖》曰豫剛應而志行，順以動豫，豫順以動，故天地如之。《宋史》卷一百七十三《食貨志》说：“徽宗既立，蔡京為豐亨豫大之言，苛征暴斂，以濟多慾，自速禍敗”。虽是事后之言，倒也不失为的评。南宋大儒朱熹对《丰卦》则作另外一番解释。他说：

或問《豐卦》宜日中宜照天下，人君之德如日之中，乃能盡照天下否？曰：《易》如此看不得。只是如日之中，則

自然照天下，不可將作道理解它。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，天地盈虛，與時消息。而況於人乎？況於鬼神乎？自是如此物事到盛時必衰，雖鬼神有所不能違也。問此卦後面諸爻不甚好曰是它忒豐大了這物事盛極，去不得了，必衰也。人君於此之時，當如奉盤水，戰兢自持，方無傾側滿溢之患。若才有纖毫驕矜自滿之心，即敗矣。所以此處極難。崇（宁、大）觀中，羣臣創為豐亨豫大之說，當時某論……於是安意肆，志無所不為，而大禍起矣。

朱熹解人君日中，有深意，含有极其深重的历史经验。南宋馮椅说此《丰卦》，也说“極敝大壞之形，常出於豐亨豫大之後。天地盈虛，與時消息。此理也。”无疑也是痛定思痛之语。

墨子给了上天以天下土地所有权，天下万民拥有权，天下万民奖惩权，天下万民监督权，对天子的监察权和领导权。上天之权，至高无上。

上天至高无上的权力，有许多是剥夺王权之后转移过来的。

天志是墨家要旨，这是没有问题的。不过，更为重要的是，天志即民意。墨家所说的天志，乃天下万民之志。墨家尊天而明鬼，其目的都在于保民。

中国民本主义的传统非常悠久。这是中华民族的宝贵文化遗产和精神财富。墨家天志的理念，关于人天关系的理念，是这种思想的继承和发展。《尚书》有言：“天聪明，自我民聪明；天明畏，自我民明威。達于上下，敬哉有土”（6）。元人朱祖義解说：“天至聰明，乃因我民視聽為聰明，天至明畏，因我民好惡為明威。天位乎上，民位乎下，當相通達。

有土之君，位乎天民兩間，可不敬哉！”（7）

如此詮解“敬哉有土”，准确与否，我不能知。但至少说出了土地的重要。时至今日，占地，拆迁，以及北极所有权，月球所有权，不都涉及土地问题吗？看来敬哉有土这个道理，现在还没有过时。敬哉有土，上天有土，人民有土，君王有土。北宋在土地问题上出过大毛病，而此事又是从汝州始，即所谓汝州西城所，见《宋史》卷468《杨戩传》，因其与平顶山市历史有关联，今特移录于下：

有胥吏杜公才者，獻策于戩，立法索民田契，自甲之乙，乙之丙，展轉究尋，至無可證，則度地所出，增立賦租。始于汝州，浸淫于京東西、淮西北，括廢隄、棄堰、荒山、退灘及大河淤流之處，皆勒民主佃。額一定後，雖衝蕩回復不可減，號為西城所。

築山灤，古鉅野澤，綿亘數百里，濟、鄆數州，賴其蒲魚之利，立租筭船納直，犯者盜執之。一邑率于常賦外增租錢至十餘萬緡，水旱蠲稅，此不得免。擢公才為觀察使。宣和三年戩死，而李彥繼其職。

彥，天資狠愎，密與王黼表裏，置局汝州，臨事愈劇。凡民間美田，使他人投牒告陳，皆指為天荒。雖執印券，皆不省。魯山闔縣盡括為公田，焚民故券，使田主輸租佃本業。訴者，輒加威刑，致死者千萬。公田既無二稅，轉運使亦不為奏除，悉均諸別州。

杨戩李彦所侵犯的，既有豪右，又有农民。可怕的是，这一切都是在法的名义下进行的，不仅合法，而且合还是新法。知汝州葛胜仲請蠲數千户不當括者，李彦大怒质问：“是欲沮壞西城新法邪”？【附记】其流毒之所及，至于京东西及河东、河北。它与花石纲一起动摇了宋室江山的社会基础。花石纲乱了东南，此则乱了西北。纵观古今，寻租现象司空见惯，然如宋代西城新法者，却也极为罕见。

墨子说过，有一种不正常的现象，叫做“君脩法討臣，臣懼而不敢拂”，可能即此之谓吧？此真所谓寻租者也。宋室君臣不思敬哉有土，而是籍土地以生财，不择手段，残民以呈，其教训亦重且深矣。

上下当相通达的觀念，在中国源远流长。《易》有《泰卦》，乾下坤上，称地天泰，即是说天地交泰。子夏说：“天地交而萬物生，上下交而人治成”（8）。交，就是通。前句是说自然世界，后句是说人类社会，一十四字函括万象，说通泰的重要，内容信息至为丰富。

传世墨子之书，未见明引《易》学文字。而其辩证思维，却是同样辉煌。墨子说：“上下情请为通”，所指当不仅仅局限于上情下达，下情上达。具体的说，就是：“上有隱事遺利，下得而利之。下有蓄怨積害，上得而除之”（9）。附带地说，“上下情请为通”的“请”字，是河南鲁山及其周边附近县市的一个方言词，读若“清”。在其他地方需训诂学家下力气训解的，在河南鲁山和河南一些县市却是妇孺皆知的大白话。清修《四库全书》，改为“上下請謁為通”，说明四库馆臣完全不識此一方言字。墨子书中，有“请以治其民”，“请将欲富其国家”，“鬼神请有”，“鬼神请无”，“中请将欲为仁义”等等，“其请”字的用法，都与此相同。

天是不可以得罪的。墨子说：“今人皆處天下而事天，得罪於天將無所以避逃之者”。（10）此与孔子不同。孔子说：

“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”。（11）所禱的对象，似乎是天地众神。这两种说法，后世都有所引用，而引孔者居多。宋的蔡元定说，“獲罪于天，天可逃乎”？（12）其语近墨，只是他所说的天，似指南宋高宗赵构。

“天聪明自我民聪明，天明畏自我民明畏”，这是皋陶对大禹说的，墨行夏道，墨子自称法夏，意思是上天的意志来自人民的意志，上天对天子的惩罚就是人民意志的反映。墨子没有明引这句话，可是这个意思在墨子书中是存在的。《尚书》的《泰誓》说：“天视自我民视，天听自我民听”，无疑这也是墨子思想的一个源，而且这也是墨子论证问题的法则，他的三表法的第三表，他的中天下万民之利即合乎天下人民的利益，就是这个话的具体运用。所以在墨子思想体系中，民与天是一致的、同构的。

墨家尚同，简单些可以说尚同就是下级与上级保持一致。表面上，墨子说“天下之百姓皆上同于天子”，实际上，墨又明确指出，仅上同于天子，还是远远不够的。“不上同于天”，各种灾祸还是会接连不断地降临。

“上同于天”，就是依照天志行事。而天是“欲义而恶不义”的。所以“法天”就要爱利天下万民，就要遵道利民，以实现“刑政治，万民和，国家富，财用足，百姓皆得暖衣饱食，便宁无休”的大好局面。因之，墨子的天志，实即民志。墨家尚同，天下之民皆上同于天子。天子必须上同于天。

只是有一句话，墨子没有说，我们姑妄依墨子的语言定式写在这里：天亦不可次已而为政，有天下万民正之。墨子的天是令人敬畏的，而天又是一切以人民利益为转移的。所以，在墨家思想体系中，天志就是天下万民之意。宋人陈经有一段解说《康诰》的话，我以为可以帮助理解墨子的天志即民意。他说：

天有可畏之理，惟誠者是輔之。然天道幽，何從而見？于民情而大可見矣。民心之所向，即天意之所福；民心之所背，即天意之所棄。雖然，天之可畏，固在乎民情。民有一利，當勤而興之；民有一害，當勤而去之。此即又民之道也。成王之言，自天而考之民，自民而求之心。（13）

陈经的话，不是专为解墨而设，可他对于解墨有所助益，则无可置疑。兴天之利，除天下之害，为墨子念兹在兹的大事业。在我看来，此正是全部墨家理论的核心和主轴。所以，陈经“民有一利，當勤而興之；民有一害，當勤而去之”的提法，以我想来，是出自墨子书的。其下，“天道幽，何從而見”一段，尤其重要意义。从民心之所向，而定天心之所向。《诗》云：“天何言哉”？是啊，天何言哉？天下人民之言，即上天之言。凡以天象祥瑞傅会人事者，皆属虚妄。而以民人疾苦声言天意者，却深有可取。

中国的占法，有天占，有人占。陈经的说法，自然是人占。依我的理解，墨子天志，若论其实质，也是道地的人占。

中国人常说，天意民心。其实，天意就是民心，民心

就是天意。古今同概。说政治不清明，有伤天和，天和就是人和。说贪贿公行，人天共愤，实际上就是人民愤怒。人们形容极度不满时说天怒人怨，实即就是人怒人怨。人们高兴时是欢天喜地，天怎么欢，地怎么喜，还不是人在喜欢吗？所以，墨家上天与万民合一的理念，至今还深深的植根在我们的脑海中。

墨子说，天志是工具。这个工具是做什么用的呢？是为天下万民利益服务的。先秦诸子之中，还没有人能够像墨子这样真正看重天下万民利益。也没有一个人像墨子这样把话说的这样明白。

天心即民意，民意即天心。天道即人道，民安而天安。凡事关人民群众利益者，都是大事。墨子一生所从事的，全是安民。用墨子的话说，就是“安生生”。（14）用今天的话说，安生生就是和谐社会。盖天心系于民心，民心系于民力，决定国家前途和命运的，归根结底是人心。

《墨子·辭過第六》有言，“凡周回於天地之間，包於四海之內，天壤之情，陰陽之和，莫不有也。雖至聖不能更也。何以知其然？聖人有傳：天地也則曰上下，四時也則曰陰陽，人情也則曰男女，禽獸也則曰牝牡雄雌也，真天壤之情，雖有先王不能更也。”即是说，天地之情，阴阳之和，虽有至圣不能改，先王不能更。墨子关于和谐的理论，极为丰富。前年，鲁阳曾试为《墨家和论》以探讨之，今不赘。古人有

云，天下之人和洽，和氣充塞於天地之間，是为天之大瑞。墨子所追求的，正是天之大瑞。

“天子者，天下之穷贵也。”这个“穷”是“极”的意思，是“最”的意思，即天子是世界上最尊贵的，可是天子也必须接受上天的监督。天子也不能恣意而为政。墨子的这个思想，诚所谓大胆，诚所谓可贵。如果拿下天志的外衣，那么，他的本意是在说，天子也是要接受监督，更不必说三公诸侯，将军大夫及各级正长了。

领导或曰官员的监督，的是不易，官职越大，级别越高，位高权重，人脉广布，摩动风云，翻云覆雨，那个监督也就越难。至于天子的监督，那真是难上加难，真的难于上青天了。

可是中国历史上，偏偏还真有监督天子的事例在。晋武帝尝南郊禮畢，喟然問刘毅曰：卿以朕方漢家何帝也？對曰“可方桓靈”。帝曰“吾雖德不及古人，猶克己為政。又平吳會，混一天下，方之桓靈，其已甚乎？”對曰：“桓靈賣官，錢入官庫。陛下賣官，錢入私門。以此言之，殆不如也。”

（15）刘毅，晋武帝时的官员。晋武帝就是司马炎，司马昭的儿子，据说生具异相，手长过膝，发长委地，长得很帅；政绩也相当突出，不说别的，单说在他手里结束三国分立局面，九州山河重归一统，便足以踌躇满志，睥睨一世了。可是，当司马炎问自己“可方汉家何帝”时，刘毅却兜头浇了

他一盆冷水，说“陛下可方桓灵”。就是汉桓帝、汉灵帝，也即诸葛亮《出师表》所说的“未尝不叹息痛恨于桓灵”的桓灵。司马炎当时就问：“我在德的方面，或许不及古人，可我努力勤于政事，又平吴会，统一天下。你把我比做桓灵，恐怕有些过分了吧？”刘毅老实不客气地说：“桓灵卖官，钱归国库；陛下卖官，钱入私门。这样看来，恐怕你连桓灵还有些不如”。古人卖官，明码标价，阳光操作，所以那个收入是进了国库，以佐国家财政，还是进了皇帝腰包，是一清二楚的事。和后世的暗箱操作，权钱交易，完全不是一码事。司马炎卖官，钱入私门，是指最高统治者。后来的权钱交易，钱却装进了有关人员的腰包。与晋武帝相比，更是等而下之了。虽然如此，“钱入私门”却从此成了贪贿的代名词，而成了有名的典故。

一把手的艰难监督，时下不是有顺口溜，说什么：上级监督太远，同级监督太软，下级监督太难，法纪监督太晚，云云。固然是讽刺，是无可如何，可也不能说没有几分道理。天高皇帝远，确实监督起来有些远。同级，尤其是同级副职怎么监督正职？下级，墨子不是说过只能由上之正下，不能由下之正上吗？你让下级监督上级，谈何容易；等到运用法纪手段的时候，则多已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，早已不是防患于未然，而太多是无可奈何的亡羊补牢之举了。是以也难怪人们有“太晚”之叹了。

一把手的监督不易，最高领导人的监督尤难。即使是先进理念武装起来的政党，即使有民主集中制，这个高层的监督也颇为不易。据说，20世纪80年代，起草《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的过程中，有一位有重大影响的中央负责同志，无产阶级革命家，曾向参与起草决议的同志说过这么两番语重心长的话。他说：“文化大革命”之所以发生，是因为不实行民主法制，权力不受约束，民主生活不健全。他曾假设，假设中央常委的人，除主要负责同志以外，都是彭德怀，那么局面会不会有所不同？”他说到“都是彭德怀”，是指1959年，新中国开国元勋彭德怀元帅在庐山，为民请命，其结果是被革职罢官，从此退出中央领导层，以致“文革”之中，惨遭迫害，蒙冤而逝。这位领导同志自己回答说，这是“非常困难的，也许不可能”。

为什么“非常困难”，为什么“也许不可能”？就说明最高领导监督，的确很不容易，的确很难运作。

可是在两千多年以前，墨家创始人，已经接触并深入研究了这个问题。墨家天志理论，实质上说的就是人民对最高领导人的监督，虽然他是以上天有意志这个形式出现的。人民拥有对包括最高领导在内各级领导的监督权，这就是墨家天志学说的不可泯灭的价值之所在。

墨子以为，要为天下立为仪法，所谓仪法者非他，

天志是也。不过，他的天志的出发点和归宿，却是天下万民，即兴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。因为天兼天下而愛之，所以要敬事天，所以要以天为法仪。

墨子笃信天志而非命，为一特异现象，当另探讨。墨子的天志，实际上是天下万民之志。在这个意义上，似乎可以说，墨子，好像已经朦胧的感到，最终左右历史发展大趋势的，是人民群众的愿望和意志。不知诸君以为然否？

注

- 1 墨子《墨子·法仪第四》
- 2 老子《道德经》第三十八章。
- 3 墨子《墨子·天志中第二十七》
- 4 墨子《墨子·非攻下第十九》
- 5 墨子《墨子·经上第四十》
- 6 《尚书·大禹谟》
- 7 元·朱祖義《尚書句解》
- 8 子夏《子夏易传》卷二。
- 9 墨子《墨子·尚同中第十二》
- 10 墨子《墨子·天志下第二十八》
- 11 《论语·八佾》
- 12 《宋史》卷四三四《蔡元定传》
- 13 宋·陈經《尚書詳解》卷二十九《康誥》
- 14 墨子《墨子·尚賢下第十》
- 15 《晋书》卷四十五《刘毅传》

【附记】这段文字中，有一个错字需要校订，即“築山灤”的“築”字，是“梁”字之误。此“築”山灤，就是梁山泊。为何如此说哪？由钜野泽可证。宋·毛晃《禹贡指南》卷一：《尔雅》“鲁有大野”。郭璞注：今高平钜野东北大泽是也。是钜野泽即大野泽。清·胡渭《禹贡锥指》卷5云，大野泽，俗称梁山泊。所以，这个築山灤就是梁山泊。築梁形近致误。水浒梁山或水泊梁山故事，的确有其历史背景。又成化、万历、殿本以及中华点校本《宋史》，此字都误作“築”。今后《宋史》整理，当需注意此字。

《宋史》卷一百七十四《食貨志》有言：中官楊戩主後苑作，有言汝州地可為稻田者，

因用其言，置務掌之，號稻田務。復行於府畿，易名公田，南暨襄唐，西及澠池，北踰大河，民田有溢於初券步畝者，輒使輸公田錢。

宋·陳均《九朝編年備要》卷二十八《創公田所條》：京西舊多曠土，寶元、康定間，時輕其賦，募民墾闢，地無遺利。政和初，始議增稅，民已不能支。未幾，後苑作使臣杜公才，獻言汝州有地可為稻田，乃置稻田務，主以內侍楊戩，皆按契券，而以樂尺打量，其贏則拘入官，而又并河東北三路皆括之。於是大擾，農民困敝，僅能輸公田錢，而正稅不充矣。時內侍張玉營繕所，亦效後苑公田所，為取足無算。及戩死，而公田、營繕事皆併入西城所，以內侍李彥主之。其縱暴病民，又甚於前矣。【后苑作有公田所，管稻田，莫名其秒的體制。汝州稻田務，也作汝州洛南稻田務。稻田務始見于五代，】

宋·王明清《揮塵後錄》卷二。政和間，謀利之臣建議以為彼處減匿稅賦，乃創置一司，號西城所，命內侍李彥主治之，盡行根刷拘催，專供御前支用，州縣官吏無卻顧之心，竭澤而漁，急如星火。

宋·周麟之《海陵集》卷二十三《葛文康公【葛勝仲謚】神道碑》：政和初，言利者始議增稅，民已不能支。其後，宦官李彥謂京西之民率冒占官地，括其田而籍之，號西城所，破產者紛紛，或朝為豪姓，暮乞丐於市。公下車數月，適彥至，大肆苛暴，人多逃匿避禍。公見彥泣曰：“斯民離散，深所不忍，願公少寬之”，且請蠲數千戶不當括者。彥大怒曰：“是欲沮壞西城新法邪？”

宋之汝州，大體在今平頂山市地，故錄以備參考。